

关于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的公告

北证公告〔2021〕10号

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,丰富上市公司融资工具,本所制定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》,经中国证监会批准,现予以发布,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
业务细则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1年10月30日